

长沙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大教〔2017〕42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长沙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 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修订后的《长沙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沙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长沙理工大学章程》,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全日制本科教育的学生。

第三条 按照“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因材施教”的原则,学校采用学分制,实施弹性修业年限制度,实行专业主辅修制、辅修双学士学位制。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按学校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士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

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如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时，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努力学习，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学习质量满足规定要求；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我校录取通知书，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本人应当向学校招生就业处请假，并附原单位或所在街道、乡镇证明（因病请假需有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

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招生就业处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名单，由招生就业处报教务处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予以注册（以下简称“学信网”），学生取得我校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有违反国家招生考试情形的，由招生就业处行文取消入学资格，并报教务处在“学信网”标注。

第八条 新生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一）新生入学体检发现有疾病，不宜在校学习须进行治疗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在一年内经治疗康复，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达到国家规定的入学体检要求，可以向学校申请随下一年级新生入学，重新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二）新生因个人原因需到国外进修学习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第二年随下一年级新生办理报到入学手续。

批准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两周内到招生就业处、教务处、学院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离校。自批准后接到办理离校手续通知之日起，两周内无故不办理手续者，报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取消入学资格。

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身体复查仍不合格、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或逾期两周未办理入学手续未有因不可抗

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经主管招生工作校长批准，取消学籍，由招生就业处报教务处在“学信网”做标注。

（三）被我校录取的新生，直接从生源地参军入伍的，按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普通高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教学[2013]8号)的要求，由招生就业处将名单报教务处为其办好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入学资格在其退役后两年内有效。

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招生就业处应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和治疗的，可以按照第八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条 为了确认在校学生的学年学习资格，实行学年学籍电子注册制度。每学年第一学期的第1-2周，为学生学年报到注册

和学籍电子注册时间，在校学生凭学生证和学费缴费单（凭证），到所在学院学工办办理学年报到注册手续；第3-4周，学院教务办根据学生报到注册情况及时在学校教务管理网完成注册操作，教务处根据学院教务办的网上注册数据，在“学信网”完成学年学籍注册工作。凡未注册以及取消学籍的学生，不得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活动。具体规定如下：

（一）学生按期到校报到、并按学校规足额定缴纳学费的，可以正常注册；

（二）家庭经济确实有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经主管校长特批后可以注册；

（三）因故不能如期到校的学生，应向学院请假，经学院同意、学工部批准后可以暂缓注册；

（四）无正当理由逾期两周不办理报到手续的，不予注册；

（五）未按学校规定足额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自动取消学籍；

（六）超过学校各专业学制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未毕业、但未达到最长学习年限（基本修业年限+2年）的，均须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手续，到学院、教务处完成新学年学籍注册后，方可取得在校学习资格，否则，报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取消学籍。

第二节 基本修业年限与最长学习年限

第十一条 学校采用学分制，实施弹性的修业年限制度。学生可在学校允许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根据录取专业的培养方案，自主安排学习进程。一般情况下，国家规定的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为

4年的，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允许在6年（含休学）内完成毕业总学分；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为5年的，允许在7年（含休学）内完成毕业总学分。经批准从事创新创业工作的学生，允许在专业对应的最长学习年限+两年内完成毕业总学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在招生时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学生入学一年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特殊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二）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经学生申请和同意，允许其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三）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的；

（四）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五）学习成绩排名在专业年级前30%的、或创新成果突出的；

（六）经批准加入学校与企业联合培养的；

（七）确因学习困难无法在原专业完成学业的或因自身特殊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转专业具体办法、程序和要求，见《长沙理工大学本科生转

专业管理办法》和《本科生转专业若干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在我校完成学业。学生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具体办法和程序按照湖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5〕29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向教育厅申请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毕业前一年的（按专业基本修业年限计算）；

（二）高考总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总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形式录取的；

（五）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六）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七）跨学科门类的；

（八）应予退学的；

（九）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转学由校“学籍管理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同时对转学情况及时公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十五条 学生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休学时间包含在专业最长学习年限内：

(一) 因身体疾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时间占一学期的 1/3 以上的；因患传染性疾病影响他人学习、生活或健康的；

(二) 医院诊断患有心理或精神疾病的；

(三) 出国留学进修的；

(四) 因经济困难须勤工助学而中断学业的；

(五) 经学校认定其他必须休学的。

(六) 允许学生休学创业，休学创业学生在校修业年限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再延长两年，即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两年+两年。学校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十六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十七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学期为单位，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一经批准休学，必须在1周内到学院、教务处、计财处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休学期间有关规定如下：

（一）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二）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学生回家治疗的往返路费、医疗费等费用自理。

（三）因心理或精神疾病休学的，家长应定期向学校反馈治疗情况，保留治疗期间的病历；学院应定期了解学生恢复情况。

（四）生病、入伍、参加跨校联合培养、出国进修、创业等休学学生，应定期向学院反馈工作和学习情况。

（五）休学期间户口不迁出学校，学生不得留住学校、不得随班听课和参加课程考核。

第十八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每学期开学第1-2周内持有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申请复学，并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身体伤病休学申请复学者，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其恢复健康的诊断书，经学校医院确认后，到学院、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

因心理或精神疾病休学申请复学者，复学前由学院辅导员陪同到指定医院进行病情诊断，再报学生工作部进行复学审核，如符合复学要求，则到学院，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

（二）休学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为，取消复学资格，情况由学院和学工处掌握，学工处报处理结果到教务处在“学信网”做好取消学籍操作；

(三) 经批准复学者，根据休学前课程修读情况由学院编入原专业的相应年级学习。

第五节 降级与退学

第十九条 学生第一次出现一学年所获学分数小于或等于 28 学分的，给予学业警示，学生可选择跟班学习或降级。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降级：

(一) 第二次出现一学年所获学分数小于或等于 28 学分的；

(二) 进入毕业年级时获得的总学分数小于或等于 90 学分的 (5 五年制专业为 120 学分)；

(三) 学生自愿降级的；

(四) 学院根据学生学习能力和在校表现劝其降级的。

(一)(二) 款的情形由学院在每年的 10 月份做全面清理、作出处理意见，报教务处备案；(三)(四) 款的情形，在每年 10 月份，由学院下达降级通知书给学生，同时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在校园内教务管理网、“学信网”做标注。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并注销学籍：

(一) 第三次出现一学年所获学分数小于或等于 28 学分的 (按基本修业年限的进度，因提前修得学分，导致某一学年取得的学分数小于或等于 28 学分，不在此列)；

(二) 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 (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未完成学业、又未达到结业条件的；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 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或严重影响他人学习和生活的;

(五) 因学业原因学生自愿申请退学的;

(六)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到校报到而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七) 因违法、违规、违纪受到开除处分的。

第(一)至(五)项由学院报教务处办理, 第(六)(七)项由学院报学工部(处)办理。所有退学学生名单都需以文件形式交教务处在“学信网”做标注。

第二十二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 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并附相关材料, 提交学校主管部门(教务处或学工部(处))审核, 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议后, 由学校作出退学处理决定(学生申请退学的单独办理, 按一个学期汇总后由主管校长在校务会上通报), 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

第二十三条 学籍处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 学生拒绝签收的, 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已离校的, 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难于联系、无法直接送达的, 在校园网公示10天, 公示期满视为送达, 也可参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办法送达。教务处负责在“学信网”注销学籍。

学生退学按下列规定办理相关退学手续:

(一) 学生在收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两周之内办好离校手续;

(二)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应当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三) 经确诊为患有严重疾病(包括意外致残),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四) 在校学习一年以上并获得了相应学分的学生,颁发肄业证书;

(五) 在校学习不满一年退学的学生、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发给学习证明或成绩证明。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四条 学生毕业时学校对其进行全面鉴定,其内容包括德、智、体、美等方面。着重对政治表现、思想意识、道德品质、学习成绩和健康状况等,写出评语,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明确努力方向。

第二十五条 凡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依据当前所在年级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毕业审核,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一) 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二)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

(三) 修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课程,成绩合格,获得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类课程学分,达到学校毕业要求;

(四) 第二课堂活动取得规定学分。

学生提前完成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满足上述四点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二十六条 学生超过专业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未毕业,但未

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由学院统一编入低一年级相同专业的某个班级进行管理，为确保这些学生能按照原年级的培养方案通过毕业审核，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仍保持其原年级属性不变。若本人申请要求不再延长学习年限，可分两种情况办理：

其一，经审核符合结业条件的（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数达到毕业总学分的90%），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但不得换发毕业证书。

其二，经审核不符合结业条件的，可申请自动退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未毕业的，分两种情况办理：

其一，经审核符合结业条件的（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数达到毕业总学分的90%），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同时允许在结业离校两个月后、一年内回校参加不合格课程的考核，考核合格获得学分后，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不授予学士学位；若课程考核不合格则永久结业。

其二，经审核不符合结业条件的，按退学处理。由学院统一提出退学名单报教务处汇总后提交校长会议决定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将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供学校审查。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毕（结）业证书即时在“学信网”注册。

第三十条 已取得毕业资格的本科毕业生，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相关规定的条件，依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授予学士学位。学位信息及时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学位网）”注册。

第三十一条 具有本校学籍的本科学生，在完成本专业学业的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毕业生的学位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毕业时一次性授予。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和追回。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和追回。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在“学信网”、“学位网”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四条 毕业、结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如有遗失或损坏，不得补发。证书持有人先在市级以上报纸登报声明证书作废，再向学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补办证明书。经核实后由教务处重新编制证书号，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在“学信网”重新标注后，

方可发给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学籍处理等决定不服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归口校团委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转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辅修专业与双学士学位、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奖励与处分、申诉等,详见学校制订的专门文件。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长沙理工大学学籍管理规定》(长理工大教〔2015〕22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学工部(处)、招生就业处、团委负责解释。

